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

嘉文广旅〔2024〕19号

苏州市委韦国岭一行赴桐乡濮院考察安排关于开展2024年度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南湖区、秀洲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（市）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生事业部、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（嘉兴港区）社会发展与治理部，市文化馆（非遗中心）、图书馆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落实省委、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系列部署要求，扛起“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”重大使命，持续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项目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点内容

围绕“着眼长三角、聚合大嘉兴、建强主城区，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”，立足精神共同富裕先行，坚持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，以加强“三支队伍”建设为牵引，针对公共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扬优势、塑品牌，力求在体制机制、方式方法、创建创强、品牌品质、效益效能等方面取得新突破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．坚持创新引领。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，聚焦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，在生活富裕富足、精神自信自强、社会和谐和睦、服务普及普惠上发挥文化和旅游的创新引领作用。

2．坚持问题导向。贯彻落实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从实际出发，着力解决在推进精神共同富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且成效明显。

3．坚持体系完善。具有明显的示范价值和典型意义，重视制度设计，形成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，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。

4．坚持品牌塑造。重视品牌推广和媒体宣传，广大人民群众可感可知，受到市内外媒体的关注和重点报道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．项目遴选。各地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开展创新项目的当地遴选，独立组织项目论证，择优产生县级创新项目清单，并于4月30日前，将项目清单（附件）报公共服务处。

2．项目实施。列入清单的县级创新项目所在单位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市文化广电旅局将加强过程跟踪和专家指导，共同推动创新项目取得预期成效。

3．推荐上报。各地从当地清单中推荐不多于3个最具典型性、代表性、实效性的项目，于12月5日前报公共服务处，市级文化单位直接上报。

4．论证评审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省市相关专家召开论证评审会，拟定2024年度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创新奖名单，具体评审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5．发文公布。拟定的创新奖项目名单经局党委会研究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从实际出发广泛发动，抓好组织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要重视专家指导和跟踪督查，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，持续推动嘉兴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，为全市在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勇挑大梁、勇立潮头提供强大精神文化力量。

联系人：公共服务处　顾一星，电话：0573-82133527。

附件：《2024年度嘉兴市县级创新项目清单》

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4年3月12日

附件

2024年度嘉兴市县级创新项目清单

 县（市、区）或单位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申报主体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责任人** | **联系方式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此表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公共服务处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抄送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，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宣传部，市财政局。 |
|  | 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| 2024年3月12日印发 |  |